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委员会 B 批准，以便提交给全会。

议程项目 8: 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8.1: 积极应对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法**

8.1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 AN-Conf/13-WP/12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 2017-2019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 号文件）提出的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会议讨论了国际民航组织与利害攸关方进行合作，以确定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并支持各国、各地区、行业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以便确保本组织的工作方案及其安全战略用于解决当前和未来的问题。各国参与地区航空安全小组（RASGs）进行的有关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地区和次地区研究项目，并且各国之间以及与国际民航组织共享此问题的有关信息，仍然是查明此类问题的关键。委员会同意，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向各国通报现有关于查明和解决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指导，以及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和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在内的其它地区组织需要在解决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还同意，有必要审查用于描述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术语，作为修订 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一部分。

8.2 委员会审议了日本提交的 AN-Conf/13-WP/104 号文件的第 1 号修改稿，其中载有关于防止飞机坠落物体的措施。委员会同意要求理事会考虑就此题目以及关于预防措施的相关指导材料进行一项研究。

8.3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AN-Conf/13-WP/119）、印度（AN-Conf/13-WP/234）和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AN-Conf/13-WP/80）提交的信息文件。

8.4 鉴于上述讨论，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8.1/1: 采取措施积极主动地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

国际民航组织：

- a) 提请各国注意并向其通报有关查明和应对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现有指导，包括缓解行动和平衡（现有/正在出现的）不同风险的综合管理；
- b) 敦促地区航空安全小组（RASGs）或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在内的其它地区组织制定应对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进程；
- c) 敦促各国、地区实体和行业积极参与地区航空安全小组进行的关于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地区和次地区研究；
- d) 敦促各国、地区实体和行业通过专门网站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民航组织分享关于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的信息；
- e) 系统地从各国和地区组织收集下列信息，以评估和监测其对全球安全的影响：新的运行概念和新技术；应对航空系统动态和复杂性的新风险管理概念和方法；以及这些新概念、方法和技术的初步实施情况；

- f) 作为对这些正在出现的问题和风险的回应措施，为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建立一个整体的基于绩效的过程，以评估既定条款是否达到了其设计目标；
- g) 为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实施基于风险和绩效的评估和监督提供指导；
- h) 通过对正在出现的问题采用预测性的整体风险管理，提供一个全球的具有包容性的军民合作机制，从被动局面转变为积极局面；和
- i) 就飞机坠落物体以及关于预防措施的指导材料开展研究。

议程项目 8: 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

8.2: 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

8.5 委员会审议了欧洲联盟（EU）代表其成员国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它成员国²和由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AN-Conf/13-WP/46号文件，其中阐述了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界需要合作和以积极的方式管理在航空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委员会同意有必要为协助各国和利害关系方管理正在出现的问题制定进一步的工具、指导和培训材料，如建议8.1/1所述。

8.6 委员会审议了日本提交的AN-Conf/13-WP/254号文件，其中指出制定亚轨道飞行监管框架的必要性，并要求阐明赔偿责任问题、航空法的适用性和统一技术标准。鉴于所进行的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将通过在空中航行工作方案中增加工作的方式来考虑这个领域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商业空间的问题，将在议程项目5.5下进行更透彻的审议。

8.7 委员会审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AN-Conf/13-WP/154号文件，其中要求提供额外的培训活动和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实施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正在进行的制定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和指导材料的活动以及促进其实施的培训活动都对各国和各地区有益。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活动已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进行，所讨论的题目将在议程项目5.3下进一步审议。

8.8 委员会审议了南非提交的AN-Conf/13-WP/294号文件，其中强调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审计领域为安全监督技术人员开设政府安全检查员（GSI）课程。该工作文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开发了三个领域的GSI课程，即适航性（GSI-AIR）、航空器运行（GSI-OPS）和人员执照颁发（GSI-PEL）。委员会注意到，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包括一些国家的实物支助，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利用机场和地面辅助设施（AGA）以及空中航行服务（ANS）的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框架开发课程。委员会获悉，已有其他培训安全监督人员的课程，如：安全管理（SMS）、从业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人员和民航当局（CAA）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随着可用资源到位，将开发国际民航组织其它 USOAP 审计领域的培训课程。

8.9 委员会审议了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IAOPA）提交的 WP/194 号文件，其中涉及为轻型航空器驾驶员制定新的医疗标准，这得到各国的充分支持。委员会注意到，该提案符合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倡议，并欢迎各国在实施国家执照颁发做法方面的积极经验。会议上得到承认，有必要通过数据驱动的程序在航空安全和成本之间保持平衡。为了协调国家政策，并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明确和统一的实施，有必要确定“轻型航空器”一词，并评估可能的新医疗标准对其它现有运行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影响。认识到航空医学是一门医学专业，因此需要制定详细的教育和指导材料以支持该倡议。会议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在各国和地区航空安全小组（RASGs）的协助下，审查现有的国家做法并进行数据分析，以确定在考虑到资源和预算影响的情况下，为飞行轻型航空器的驾驶员制定新的医疗标准的可行性。

8.10 鉴于上述讨论，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8.2/1：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的运行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和指导材料，以支持安全的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的运行，从而通过地区培训活动促进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相关的规定的实施。

建议8.2/2：轻型航空器驾驶员医疗标准

国际民航组织审查国家做法并进行数据分析，以确定为飞行轻型航空器的驾驶员制定新的医疗标准的可行性。

— 完 —